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5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1年2月9日至18日

议程项目 3(b)(三)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委员会副主席奥利萨·西夫力古女士(阿尔巴尼亚)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估的方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¹ 要求会员国有系统地审查其执行情况，这对于该行动计划是否能够成功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品质至关重要，

又回顾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7 月 21 日第 2003/14 号决议中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共同参与，以自下而上的方式审查和评估《马德里行动计划》，

¹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铭记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2 月 13 日第 42/1 号决议中决定每五年对《马德里行动计划》进行一次审查和评估，²

回顾其在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4 号决议中决定第二次审查和评估《马德里行动计划》的程序遵循第一次审查和评估工作的既定程序，并决定在社会发展委员会 2013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对《马德里行动计划》进行第二次全面审查和评估，同时批准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主题为“充分执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老年人的社会状况、福祉和尊严、发展和充分实现其所有人权”，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第 65/182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以审议现有的老年人人权国际框架，找出可能的差距，确定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差距，包括酌情审议制定其他文书和措施的可能性，以期加强保护老年人的人权，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估的方式的报告，³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³所列《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估的时间表；

2. 请会员国列明它们自第一次审查和评估活动以来所采取的行动，以便将这一信息于 2012 年期间提交各区域委员会，并请各会员国自行决定其打算采用自下而上的参与式方法审查哪些行动或活动；

3. 鼓励会员国酌情建立或加强国家协调机构或机制，以促进执行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包括其审查和评估；

4. 又鼓励会员国根据具体国情，更充分地利用其自下而上的参与式方法开展审查和评估，并请会员国根据意愿考虑在国家审查和评估工作中综合利用定量和参与式定性数据收集和分析，包括酌情分享这类数据收集工作中的最佳做法；

5.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继续通过以下方式，在区域一级协助审查和评估工作，包括酌情与有关区域机构进行协商：

(a) 促进建立网络联系并分享信息和经验；

² 见《经社理事会正式纪录，2004 年，补编第 6 号》(E/2004/26)，第一章。

³ E/CN.5/2011/7。

(b) 在收集、合成和分析资料以及提交国家审查和评估结果方面，向各国政府提供协助和咨询；

(c) 提供对主要结论的分析，确定关键优先行动领域和良好做法，并迟于 2012 年提出对策建议；

6. 请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会员国的国家审查和评估工作，应请求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

7.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国际和双边捐助方按照国际商定的目标，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消除贫穷的努力，以确保向老年人提供可持续的社会经济支助，包括通过加强各国在制定和执行有关老年人政策方面的能力，与此同时，铭记各国应承担其自身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责任；

8.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各组织酌情支助各区域委员会推动审查和评估进程，并在 2012 年召开区域会议，审议国家审查和评估结果；

9. 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 2012 年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列入对第二次审查和评估工作初步结论的分析，明确新出现的主要问题并提出相关政策选项；

10. 又请秘书长向委员会 2013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列入第二次审查和评估工作的结论，明确新出现的主要问题并提出相关政策选项。